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事项的提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和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于本事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克天 刘达 涂海川

2023 年 3 月 24 日